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122282	13 海通 03	137555	22 海通 04
122313	13 海通 06	137799	22 海通 05
143301	17 海通 03	137904	22 海通 06
163508	20 海通 05	138571	22 海通 07
175630	21 海通 01	138623	GC 海通 01
175741	21 海通 02	138870	23 海通 02
175975	21 海通 03	138869	23 海通 01
188150	21 海通 04	115004	23 海通 04
188202	21 海通 05	115003	23 海通 03
188458	21 海通 06	115105	23 海通 06
188571	21 海通 07	115104	23 海通 05
188664	21 海通 09	115273	23 海通 08
188663	21 海通 08	115272	23 海通 07
188962	21 海通 10	115363	23 海通 10
185010	21 海通 11	115362	23 海通 09
185219	22 海通 C1	115488	23 海通 12
185285	22 海通 01	115487	23 海通 11
185359	22 海通 02	115619	23 海通 14
185400	22 海通 C2	115618	23 海通 13
185448	22 海通 03	115828	23 海通 15
185472	22 海通 C3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发生变动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2023 年 10 月

##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协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受托管理协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四期）受托管理协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次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发行人”和“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 （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姜诚君先生，副总经理，原董事会秘书。1968 年出生，经济学硕士，经济师。姜先生自 2023 年 6 月 30 日起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自 2017 年 3 月 29 日至 2023 年 9 月 26 日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7 年 4 月 5 日至 2023 年 7 月 6 日担任公司联席公司秘书、联席授权代表。姜先生兼任公司投资银行委员会主任委员、资产负债配置委员会委员。姜先生曾于 1993 年 7 月至 1994 年 7 月担任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干部；1994 年 7 月至 2000 年 8 月先后担任厦门国泰企业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证券部副经理、投资管理与发展部经理、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2000 年 8 月至 2023 年 3 月在公司投资银行部、投资银行总部工作，先后担任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投资银行部总经理、投资银行总部总经理；2017 年 3 月 29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董事会办公室为公司常规信息披露的指定部门，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信息披露的具体事宜，负责统一办理公司应公开披露信息的报送和披露工作。

2023 年 6 月 30 日，海通证券发布《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和联席公司秘书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秘书姜诚君先生由于工作变动原因于本次董事会召开日向董事会提交了辞呈，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聘任裴长江先生为董事会秘书。裴长江先生在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前培训证明后正式履职。在此之前，由姜诚君先生继续履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

2023 年 9 月 27 日，海通证券发布《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履职的公告》，裴长江先生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前培训证明，裴长江先生自取得该证明之日起正式履职，姜诚君先生不再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 （三）变更后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裴长江先生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裴长江
职务	董事会秘书
联系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888 号海通外滩金融广场
联系电话	021-23180000
传真	021-63410627
电子邮箱	pcj9279@haitong.com

裴长江先生，董事会秘书。1965 年出生，经济学硕士。裴先生自 2023 年 7 月 6 日起担任公司联席公司秘书、联席授权代表，自 2023 年 9 月 26 日起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裴先生兼任公司财富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裴先生自 2013 年 8 月至 2023 年 6 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裴先生自 1993 年 7 月至 2002 年 10 月在申银万国证券公司（原上海万国证券公司）先后担任多个职务，包括研究部研究员，闸北营业部总经理助理、总经理，浙江管理总部副总经理，经纪总部副总经理；2002 年 10 月至 2013 年 8 月先后担任华宝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总监，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裴先生自 2014 年 8 月起担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9 年 3 月起担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 年 11 月起担任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 年 9 月至 2016 年 3 月担任海通期货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 年 3 月起担任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上述人员聘任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人员不存在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情形或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四）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信息披露的具体事宜，负责统一办理公司应公开披露信息的报送和披露工作。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决定聘任裴长江先生为董事会秘书。裴长江先生已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前培训证明，裴长江先生自取得该证明之日起正式履职。

##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目前经营正常，此次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动为正

常人事任免，对发行人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上述人员变动后，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符合法律法规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

中信证券作为“13海通03”、“13海通06”、“17海通03”、“20海通05”、“21海通01”、“21海通02”、“21海通03”、“21海通04”、“21海通05”、“21海通06”、“21海通07”、“21海通09”、“21海通08”、“21海通10”、“21海通11”、“22海通C1”、“22海通01”、“22海通02”、“22海通C2”、“22海通03”、“22海通C3”、“22海通04”、“22海通05”、“22海通06”、“22海通07”、“GC海通01”、“23海通02”、“23海通01”、“23海通04”、“23海通03”、“23海通06”、“23海通05”、“23海通08”、“23海通07”、“23海通10”、“23海通09”、“23海通12”、“23海通11”、“23海通14”、“23海通13”和“23海通15”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中信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